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臺北區監理所 95.5.17 北監人字第 0950019169 號函訂定
臺北區監理所 97.5.23 北監人字第 0971004843 號函修正
臺北區監理所 104.6.3 北監人字第 1040091325 號函修正
臺北區監理所 105.8.17 北監人字第 1050189814 號函修正
臺北區監理所 107.5.21 北監人字第 1070102115 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六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訂定。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以下簡稱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行之。
- 三、本所為提供受僱者、洽公民眾、求職者及實習生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應加強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以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為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五、本所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 (一)專線電話：(02) 2688-2589
 - (二)專線傳真：(02) 2688-2529
 - (三)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paoyee@thb.gov.tw
- 六、本所將廣為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每年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給予公假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七、本所設置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專責處理有關性騷擾之申訴案件，加害人如為機關首長者，應交由具指揮監督之機關決定。
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所長指定兼任。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委員中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由所長指定人員遞補，

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可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會委員，應按月輪值，以利申訴案件之受理。

八、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以書面或言詞提出申訴，申訴人如為外籍人士，可逕向本所申請提供通譯服務。

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九、申訴人或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於防治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者，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案件再為申訴。

十、委員會處理申訴案之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送請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委員會備查。

(二)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三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三)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委員會審理。

- (四)申訴案件之處理，得事前通知當事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邀請專家、學者協助釐清案情。
- (五)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處理，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
- (六)本所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七)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或單位依規定辦理。

十一、有關性別平等法及有關性騷擾防治法規範圍之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申訴不符規定程式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 (四)同一案件經申訴決定確定後，再提起申訴者。
- (五)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 (六)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

本所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案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副知主管機關。

十二、本所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會議主席應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十三、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所應依委員會之決議，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公務人員考績法、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機構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如經證明誣告之事實者，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前項懲處應經本所考績、考成委員會議決陳所長核定。

十四、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五、本所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十六、本所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當事人不服申訴決定，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復。

屬於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圍之申復，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向本所防治委員會為之。

屬於性騷擾防治法規範圍之申復，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十七、本要點對於到本所洽公之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亦適用之。本所雖非加害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前項緊急處理，包括及時糾正及補救措施，避免加害行為持續進行，如加害人仍在現場時，應立即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十八、本所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九、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機關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二十、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預算下支應。

二一、本要點簽奉所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